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155042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6月26日召開「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請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西屯區公所七樓多功能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大田

紀錄：賴怡璇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名單：

一、蔡立法委員錦隆：廖副主任清廉、張助理銓斌代理

二、張廖議員萬堅：張廖萬堅、蔡明燉

三、陳議員淑華：陳淑華、楊主任榮國、陳秘書淑珠

四、黃議員馨慧：廖秘書冠婷代理

五、楊議員正中：楊正中、楊秘書大鎰、吳秘書惠忠

六、張廖議員乃綸：謝秘書廷坤代理

七、與會來賓：福恩里里長陳桂香、何文海服務處主任白妙玲

八、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葉俊鴻、萬東昇、林穎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懋州

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慧娜

十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林俊男、江平青

十二、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許惠怡

十三、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吳明修

十四、西屯區龍潭里辦公處：張清文

十五、西屯區協和里辦公處：馮長山、張成智

十六、其他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志輝、張肇華

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蔡政達

十七、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陳景誠、洪偉仁、江國憲、蔡益昌、林玉婷、龍瑛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蘇南州 代表)、王麗容、何秉翰(何新宗 代理)、何淑貞(張金然 代理)、余玲玉(余張月華 代理)、余張月華、余進新(余張月華 代理)、余進煌(余張月華 代理)、宋彥騰、李白秀、李宗男、沈志宏、周惠萍、林玉堂、林志涼、林志源、林旺位、胡孟汝、范雪玉(張和田 代理)、張大專、張天賜、張文士(張登樹 代理)、張文章、張文隆、張文雄、張文

騫、張日安、張日柱、張木山、張永東、張玉佳、張玉清、張玉森、張企雄、張伍文、張灶生、張和田、張和定、張坤耀、張東周、張東明、張東河(游美佑 代理)、張東敏、張東祥、張東祥、張東陽、張東燦、張松柏、張金來、張金發、張金魁、張金龍、張青松(張國華 代理)、張俊吉、張俊傑、張春菊(張伍文 代理)、張秋桃、張秋源、張美雲(林玉堂 代理)、張茂男、張家丞(張錦田 代理)、張桂城、張清波(李翠梧 代理)、張清俊、張清錦、張博儀、張晴義、張朝永、張朝富、張朝榮、張棟銘、張進輝、張瑞吉、張瑞焜、張瑞興、張瑞騰、張德焄(張錫原 代理)、張德修(張柏詳 代理)、張德順(張耀堂、張淑花、張柏謀 代理)、張慶堂、張瑩潔、張樹成、張樹楓、張樹德、張燈霖、張錦上(戴士傑 代理)、張錦田、張錦昌(戴士傑 代理)、張錦盛、張錫聰(葉欣宜 代理)、莊文騰(莊火塗 代理)、陳文宗、陳明發、陳張秀緞、陳連發(陳淑娟 代理)、陳錫隆、曾素蕾、黃金註、黃珮淇(黃建和 代理)、黃國源、黃儷庭、葉玉霞、詹惠傑(詹照欽 代理)、廖繼仲(廖德敏)、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李庭漪)、蔡柏偉、賴文宣、賴文秋(賴信雄 代理)、賴乾三、蘇壬賓、張柏謀、李淑敏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長度總計約 1,950 公尺。強化工業區一路及環中路三段道路聯繫功能，並能延伸通往快速道路及國道一號以健全現況道路聯外功能，建構完善便捷路網，落實都市消防安全及市政建設，挹注臺中市整體發展效益。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至少會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西屯區市政路(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 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950 公尺，寬 60 公尺，私有土地約 113 筆，面積約 7.37 公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313 人，占龍潭里、協和里、福中里及福和里全體人口 15,244 人之 2.05%。工程設計上已盡量減少私有民宅之損害，將影響降至最低，因此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開闢工程完工後，可使工業區一路與環中路三段銜接，以及串聯鄰近學校，紓解工業區一路往臺灣大道之車流量，以提升生活交通便利性與環境品質，改善鄰近交通路網對外之聯通性。
3.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因此範圍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除了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亦有助於疏緩進出工業區之車流，改善交通壅塞情形，減少交通意外之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 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2. 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現況地上物為水稻、雜木、鋼鐵架造建物、既有道路及排水使用，計畫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道路開闢後有利該地區對外之連結性，不致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4. 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5.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流暢，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可將工業區一路、安和路、水尾巷、環中路連接。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發範圍內現況部分為水稻、雜木、鋼鐵架造建物、既有道路及排水溝，其餘為雜草樹叢及空地，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2. 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4.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開發屬線形工程，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發生改變，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可使市政路延伸至工業區一路，強化工業區一路及環中路三段道路聯繫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結合公共運輸，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2. 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 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

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將貫通區域內道路，作為工業區至環中路之聯結，並形成完善路網，供公共通行，並對私有財產權益之考量與保障。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3. 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60 米之市政路已完成環中路三段至文心路一段部分，且為作為臺中工業區主要聯外道路，因鄰近道路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貫通，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土地所有權人均無願意，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 本案道路之開闢工程將可配合河川及排水系統進行整體之規劃與整治，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市政路拓寬為 60 米，連接工業區一路為 20 米道路，上班時，車輛會塞在工業區一路，無法紓解工業區目前塞車情形。2.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換算為目前市價之三分之一，並非胡市長當初承諾以市價徵收。3. 建議安和路到工業區一路之路寬編為與工業區一路同寬，將剩餘經費作為補償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台中工業區聯外交通特性之交通量分析可知，台中工業區 44% 車流往市區方向，主要由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負擔，此方向之交通動線主要為往台中市區、彰化及其他縣市之區域旅次。由於主要區域交通結點位於臺灣大道（可達中港交流道）及五權西路（可達南屯交流道），因此形成聯外道路交通瓶頸。未來本計畫完成後，將可轉移部份平行道路交通量，具有分散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交通之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目前市政路已開闢完成路段(自文心路至環中路)路寬為 60 公尺，故本計畫路寬建議仍維持 60 公尺，以維持路寬平衡，預計可分散臺灣大道與台中工業區嚴重的通勤車流問題。 3. 目前工業區一路車道配置為 2 線快車道與 1 線慢車道，未來將配合本計畫，並根據車流量與轉向量之狀況，重新調整車道配置，並一併重新規劃號誌時制計畫，維持該路口行車順暢性。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之補償費將依市價規定辦理。 5.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路寬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發布實施，若更動路線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倘台端對本案路線規劃有任何建議，可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案變更，供其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
<p>土地所有權人 何淑員(張金然 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是用協議價購而非徵收補償議價(市價)，呈請往後書信公文內容文字不可有徵收文字。 2. 市政路周邊之買賣價格，101 年於協和里為 21 萬；102 年於協和里為 23 萬；103 年於龍潭里為 36 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聽會旨在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協議價購價格之市價是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範圍內宗地之交通、環境、發展等因素後所評估訂定。倘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協議價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其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

	<p>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 感謝您提供周邊買賣案例價格，若有實際交易案例之詳細資料(地號或契約書等)，可一併提供作後續協議價購之參考。</p>
<p>利害關係人 張金財</p> <p>1. 應該要先處理工業區內路寬不足的問題，而不是用外面的農田來開路。</p> <p>2. 市價是依據甚麼市價？</p>	<p>1. 由台中工業區聯外交通特性之交通量分析可知，台中工業區44%車流往市區方向，主要由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負擔，此方向之交通動線主要為往台中市區、彰化及其他縣市之區域旅次。由於主要區域交通結點位於臺灣大道（可達中港交流道）及五權西路（可達南屯交流道），因此形成聯外道路交通瓶頸。未來本計畫完成後，將可轉移部份平行道路交通量，具有分散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交通之功能。</p> <p>2. 協議價購價格係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範圍內宗地之交通、環境、發展等因素後所評估訂定。倘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其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土地所有權人 廖繼仲(廖德敏 代理)：</p> <p>1. 開路拓寬依 101 年 4 月公告之土地徵收條例辦理。</p> <p>2. 程序如此補償亦然。參與評訂或協議之成員應公正產生。</p> <p>3. 請各級民意代表，應為民請命。</p>	<p>1. 目前土地徵收條例係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且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p>

	<p>2. 地價評議委員會係依照「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有其公正代表性。</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文雄</p> <p>1. 為何路線規畫不採直線？</p> <p>2. 建議路線過高速公路後可再偏北，直接利用東大溪，使其地下化，減少民眾損失。</p>	<p>1. 本計畫道路因須穿越高鐵，路線規劃轉彎處係受制於高鐵橋墩空間設計，故為安全上之考量無法將路線取直。</p> <p>2.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路寬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發布實施，若更動路線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倘台端對本案路線規劃有任何建議，可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案變更，供其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p>
<p>土地所有權人 賴文秋(賴信雄 代理):</p> <p>1. 比照環中路的開闢方式以分發土地。</p> <p>2. 環中路至市政路(龍潭里內)照重劃方式分配。</p>	<p>本案非屬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若要採整體開發方式將農業區變更為其他用地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若台端確實有整體開發之需求，可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提案申請變更，供其作為通盤檢討及開發之參考。</p>
<p>土地所有權人 吳劍文</p> <p>1. 土地是私人的，為何要任由你們亂劃道路？</p> <p>2. 開這條路效益何在？若要延伸至工業區，以公益路更合適。</p> <p>3. 為何不以整體規畫方式開發？整體開發有區段徵收和重劃，為何偏偏選擇最差的一般徵收？</p> <p>4. 重大工程公聽會最少開兩次以上而不是只開兩次。</p>	<p>1. 本案為 94 年「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4 及 607 次會議審決部分）案」核定之計畫內容，並經 99 年「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審議通過。</p> <p>2. 由台中工業區聯外交通特性之交通量分析可知，台中工業區 44%車流往市區方向，主要由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負擔，此方向之交通動線主要為往台中市區、彰化及其他縣市之區域旅次。由於主要區域交通結點</p>

	<p>位於臺灣大道（可達中港交流道）及五權西路（可達南屯交流道），因此形成聯外道路交通瓶頸。市政路位於中港及南屯交流道之中間點，同時為台中工業區相對之中間位置，未來本計畫完成後，將可轉移部份平行道路交通量，具有分散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交通之功能。</p> <p>3.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路寬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發布實施；且本案非屬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若要採整體開發方式將農業區變更為其他用地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若台端對本案路線規劃有任何建議或確實有整體開發之需求可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提案申請變更，供其作為通盤檢討及開發之參考。</p> <p>4. 依規定公聽會至少須召開兩場，若有需求本府將再持續召開。</p>
<p>土地所有權人 紀宥綦</p> <p>目前所編列用地經費明顯不足用以市價補償。</p>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之補償費將依市價規定辦理。</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文騫：</p> <p>1. 有人對市政路延伸至工業區一路效益存疑，為何不延伸至工業區與東海大學之東大溪上游，可有效紓解交通，對原市政路延伸接玉門路穿越東海大學內之牧場段無疾而終，不齒公平正義之不存。</p> <p>2. 請對市政路延伸段市價協議價購之成本與公辦市地重劃政府</p>	<p>1. 由台中工業區聯外交通特性之交通量分析可知，台中工業區 44%車流往市區方向，主要由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負擔，此方向之交通動線主要為往台中市區、彰化及其他縣市之區域旅次。由於主要區域交通結點位於臺灣大道（可達中港交流道）及五權西路（可達南屯交流道），因此形成聯外道路交通瓶頸。未來本計畫完成後，將可轉</p>

<p>之支出成本比較(重劃只有龍潭里與協和里)，何者有利之評估(倘公辦重劃，道路共同承擔，民怨較少。)</p>	<p>移部份平行道路交通量，具有分散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交通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市政路延伸至玉門路段，都市計畫已規畫30公尺計畫道路(已發布實施)，該路段目前於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臺中市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業已接獲相關陳情案件，將錄按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有關台端建議之延伸至工業區與東海大學之東大溪上游，亦可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提案，供其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3. 本案非屬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若要採整體開發方式將農業區變更為其他用地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若台端確實有整體開發之需求，可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提案申請變更，供其作為通盤檢討及開發之參考。
<p>龍潭里 張里長清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龍潭里(西屯區協安段)亦是臺灣大道以南、筏子溪以東、五權西路以北、環中路以西整塊配合市政路延伸以便取得土地道路，減少市庫支出，減少民怨。 2. 單元二交六取得尚有爭議，請採用本區段市地重劃，尊重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陳請超過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謹請採此建言。 	<p>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路寬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發布實施；且本案非屬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若要採整體開發方式將農業區變更為其他用地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若台端對本案路線規劃有任何建議或確實有整體開發之需求可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提案申請變更，供其作為通盤檢討及開發之參考。</p>
<p>土地所有權人 黃金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目前是否有確實開發之需要提出通盤檢討開發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台中工業區聯外交通特性之交通量分析可知，台中工業區44%車流往市區方向，主要由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負

<p>2. 公聽會(會議進行)相關資料需要確實呈報數據及參考資料。</p> <p>3. 符合民意的補償方式。</p>	<p>擔，此方向之交通動線主要為往台中市區、彰化及其他縣市之區域旅次。由於主要區域交通結點位於臺灣大道(可達中港交流道)及五權西路(可達南屯交流道)，因此形成聯外道路交通瓶頸。未來本計畫完成後，將可轉移部份平行道路交通量，具有分散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交通之功能。</p> <p>2.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路寬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發布實施，若更動路線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倘台端對本案路線規劃有任何建議，可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案變更，供其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p> <p>3. 公聽會旨在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上述相關評估皆已於會議及簡報中說明。</p> <p>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案之補償費將依市價規定辦理。</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秋桃： 龍潭里做整體規劃、重劃，市政路的延伸也就不成問題。土地的徵收，讓我們一點一滴地被徵收就沒有了。</p>	<p>本案非屬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若要採整體開發方式將農業區變更為其他用地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若台端確實有整體開發之需求，可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提案申請變更，供其作為通盤檢討及開發之參考。</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錫原： 1. 路線為何不取直。</p>	<p>1.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路線及路寬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路寬 60 米為何不用 40 米。 3. 通知單位應用掛號。 4. 應該整體規劃。 5. 反應意見有對路線及路寬有修改作用。 	<p>告發布實施；且本案非屬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若要採整體開發方式將農業區變更為其他用地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若台端對本案路線規劃有任何建議或確實有整體開發之需求可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提案申請變更，供其作為通盤檢討及開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計畫道路因須穿越高鐵，路線規劃轉彎處係受制於高鐵橋墩配合設計，故為安全上之考量無法將路線取直。 3. 目前市政路已開闢完成路段(自文心路至環中路)路寬為 60 公尺，故本工程路寬係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60 公尺辦理，另其間有東安大坑溪寬約 20 公尺將含括於道路設計中，未來可分散臺灣大道與台中工業區嚴重的通勤車流問題。 4. 有關開會通知之寄發方式本府將會納入檢討改進。
<p>土地所有權人 張獻豐： 反對協議價購兩次不成，逕行進行土地徵收作業。協議價購每坪金額必須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期望。</p>	<p>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除區域因素外，亦考量宗地個別因素：包含宗地、道路、接近、周邊環境及行政條件等因素，經上述因素之影響，致使價格有其差異。本府將會以市價竭誠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倘仍協議不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其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坤耀(黃蘭芬 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正高到東大溪的引道是走平面嗎？ 2. 到安和路口，是走平面跨越嗎？ 3. 在做工程中，如果住家沒有被徵收，但是旁邊的路被徵收，如何出入？政府有另外補救方案嗎？ 4. 平面道路與排水共線？道路有多大？東大溪要蓋起來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方案為以地下穿越高鐵與中山高速公路後，平面道路與東安大坑排水共線，並與安和路口平面交叉。 2. 若住家鄰近施工範圍，施工期間將鋪設鐵板供出入，若仍有不便之情況請再向施作機關營建署或本府建設局反映。 3. 平面道路與排水共線部分將配置合宜車道，並規劃明渠及綠帶；有關東大溪相關規畫俟未來完成細部設計後將再與各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p>土地所有權人 張國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工業區廠商，鼓勵員工共乘或公司交通車載運員工上下班，以減少交通阻塞問題，否則開再多的路也無法負荷工業區交通流量；減量開發才能緩解周遭環境衝擊。我不贊成市政路延伸到工業區一路，因為經濟效益不大。 2. 地上物有苗木植栽如何補償，依據樹木大小尺寸去收購，補償的依據在哪裏？ 3. 查估苗木數量及補償，必須會同當事人，不能逕行估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台中工業區聯外交通特性之交通量分析可知，台中工業區44%車流往市區方向，主要由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負擔，此方向之交通動線主要為往台中市區、彰化及其他縣市之區域旅次。由於主要區域交通結點位於臺灣大道（可達中港交流道）及五權西路（可達南屯交流道），因此形成聯外道路交通瓶頸。未來本計畫完成後，將可轉移部份平行道路交通量，具有分散臺灣大道、朝馬路及五權西路交通之功能。台端寶貴之意見，本府將納入考量，並請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惟工業區員工上下班選擇何種交通工具屬其個人自由，本府無法強迫。 2. 目前臺中市農林作物水產養殖及畜禽之查估基準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3. 辦理地上物查估時皆會將時間及注意事項發文通知土地所有

	權人到場會同辦理。
--	-----------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感謝各界單位、貴賓及各土地所有權人與會。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及協議價購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 三、相關意見及反映事項所涉細節與歷程已另洽權管機關，俟統整各單位意見後，將於下次公聽會妥善回復

拾壹、散會：下午4時30分。

